

附件 3

2024 年南宁市“邕江计划”青年人才专项 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南宁市“邕江计划”青年人才专项重点支持领域为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精细化工、铝精深加工、高端装备制造、林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等南宁市重点产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优先支持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好产业化前景的新产品开发及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鼓励我市 A、B 类人才积极推荐同行业优秀青年人才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申报人所在单位(即申报单位)应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注册住所地在南宁市并纳入南宁市统计关系的企业，或南宁市市管高校院所、事业单位。

2. 申报单位及联合申报单位承诺给予申报人必要的人员、经费配备和条件保障。其中，申报单位按照不低于申请资助经费 2 倍的比例配套资金。

3. 申报人为申报单位全职人员，原则上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在职在编）并缴纳社保为依据。申报人未在南宁缴纳社保，

但申报单位为申报人创办企业且占股不低于 30%的，可以视同全职人员。

4. 项目团队人员中属于申报单位及联合申报单位在职人员所占比例应达到 90%以上。

5. 优先支持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研发投入能力的申报单位。

(二) 申报各类资助的申报人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一类项目

(1) 申报人年龄限定为 40 周岁（含）以下。申报人的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2) 申报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 3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且有 3 年以上从事科学技术研发工作的经历。

(3) 申报人曾主持过科研项目，且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20 万元。

(4) 申报人未曾获批南宁市“邕江计划”青年人才专项一类项目资助。

2. 二类项目

(1) 申报人年龄限定为 32 周岁（含）以下。申报人的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2) 申报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 2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且有 2 年以上从事科学技术研发工作的经历。

(3) 申报人未曾获批南宁市“邕江计划”青年人才专项资助。

(三) 申报限制

1. 已获批南宁市“邕江计划”顶尖人才专项、领军人才团队专项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项目，已获批南宁市财政资助的同一科研项目或人才项目不得申报本项目。已获批“邕江计划”青年人才专项的同一人才团队，需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再次申报。同一人才团队指：项目负责人相同，或2名以上成员相同。

2. 申报人和项目参与人员存在逾期未结题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或申报人、项目参与人员、申报单位、联合申报单位存在科研领域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不得申报本项目。

3. 申报人主持在研项目超过2项，或主持、参与在研项目超过4项的，不得申报本项目。

4. 申报单位每年可推荐一类项目、二类项目申报人各不超过1人。

三、申报程序及流程

(一) 申报流程。南宁市“邕江计划”青年人才专项采用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有意者请通过南宁“智慧人才”一体化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流程如下：南宁人社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s://ggfw.nn12333.com:8081/nnmh/>）→单位登入（使用数字证书（UKEY）登录）→人才服务→人才项目→“邕江计划”青年人才专项→填写申报书→提交。

企业申报项目需经过企业注册地所在辖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事业单位申报项目需经过主管部门推荐，市属高校申报项目需经过高校科技部门推荐，由推荐单位在申报书“推荐单位意见”栏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

（二）受理方式。项目申报提交后，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由申报人将与网上申报内容一致的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报市科技局外国专家服务与引进智力科（地址：南宁市嘉宾路1号市政府办公楼10楼11017室）。

四、申报时限

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

五、其它事项

根据《关于印发南宁市“邕江计划”青年人才专项和公共卫生科技研发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的通知》（南科规〔2023〕7号，南宁市“邕江计划”青年人才专项执行经费“包干制”。文件网址：<http://kjj.nanning.gov.cn/zwgk/zcwj/t5810677.html>。